



项目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汕尾市城区太阳能路灯安装及配套工程工程 设计及预算编制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中共汕尾市城区委宣传部 地址：广东省汕尾市区香城路党政办公大楼 联系人：戴正 联系电话：13902682338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设计及预算编制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 构的资质要求	1、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 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 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； 2. 须具备工程设计的能力，且已入驻广东省 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供应商单位。 3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满足工程设计-市政行 业-道路与公共交通工程乙级或乙级以上资 质。 4. 具备服务相关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能力。 5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包括但不限于： 1. 项目概况：为汕尾市城区华附小区育才路

		和龙腾路、香洲街道、凤山街道、新港街道设置太阳能路灯。项目总投资 186 万元。 2. 服务内容: 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相关标准、规范规程的要求, 完成工程设计及预算编制工作, 出具相关服务成果, 并主动做好后期的跟进工作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提供服务的时间: 按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 2. 服务地点: 汕尾市城区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: 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: 报下浮率, 下浮区间: 0%-10%。 3. 计价标准: 设计服务费用参考(《工程勘察计设计收费管理规定》的通知-计价格【2002】10 号)。预算编制服务费用根据《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》(粤价函[2011]742 号)计取。服务费最终以第三方审核公司或财政审核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按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: 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: 由业主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各方进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: 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。



		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: 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、验收不合格的处理(整改、重新制作、不再履行合同、解除合同、支付违约金、赔偿对方损失、依法宣告合同无效、依法撤销合同等)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按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中选机构若有违反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行为的, 将依法依规处罚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, 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, 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, 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, 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无